

岭东区司法局机构职能

一、基本信息

负责人：张莲

办公地址：岭东区兴民路中段

办公时间：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：13:30—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联系方式：0469-4383148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，承办乡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区政府各部门、街道和乡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、监督全区各部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，推进全民普法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

组织法治宣传工作。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。负责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、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及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（五）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、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。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接待、受理、审查法律援助申请，安排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、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警务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（十）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工作的。

（十二）负责本部门信访稳定和安全管理工作的。

（十三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